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0-022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城市概念 10 号楼 B 座 7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86,149,8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7,708,591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5）	488,441,2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07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12.0141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0.057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季昕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其中靳文戟、黄澄清、何宝宏先生因疫情防控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1 人，其中李巍屹先生、周伟先生因疫情防控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文天乐先生、孟爱民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董事会秘书桂水发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699,555	16.6680	9,036	0.0015	0	0
特别表决权股份	488,441,225	83.3304	0	0	0	0

-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699,555	16.6680	9,036	0.0015	0	0
特别表决权股份	488,441,225	83.3304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699,555	16.6680	9,036	0.0015	0	0
特别表决权股份	488,441,225	83.3304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699,555	16.6680	9,036	0.0015	0	0
特别表决权股份	488,441,225	83.3304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699,555	16.6680	9,036	0.0015	0	0

特别表决权股份	488,441,225	83.3304	0	0	0	0
---------	-------------	---------	---	---	---	---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95,396,836	99.99540	9,036	0.0046	0	0
特别表决权股份	0	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优刻得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97,699,555	16.6680	9,036	0.0015	0	0
特别表决权股份	488,441,225	83.3304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优刻得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97,699,555	16.6680	9,036	0.0015	0	0
特别表决权股份	488,441,225	83.3304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699,555	16.6680	9,036	0.0015	0	0
特别表决权股份	488,441,225	83.3304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5,396,836	99.99540	9,036	0.0046	0	0
特别表决权股份	0	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62,034	12.6524	9,036	0.0016	0	0
特别表决权股份	488,441,225	86.8167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优刻得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95,396,836	99.99540	9,036	0.0046	0	0
特别表决权股份	0	0	0	0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3.01	李家庆	549,093,321	93.6780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4.01	吴晓波	158,340,341	81.035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关于审议〈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7,115,200	99.9756	9,036	0.0244	0	0.0000
6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7,115,200	99.9756	9,036	0.0244	0	0.0000
7	《关于〈优刻得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37,115,200	99.9756	9,036	0.0244	0	0.0000
8	《关于〈优刻得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7,115,200	99.9756	9,036	0.0244	0	0.0000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7,115,200	99.9756	9,036	0.0244	0	0.0000
11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7,115,200	99.9756	9,036	0.0244	0	0.0000
13.01	李家庆	37,114,575	99.9739				
14.01	吴晓波	37,114,575	99.973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7、8、9、10、12 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议案 6、10、12、14 不适用特别表决权，公司股东季昕华、莫显峰、华琨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均按普通股计算。

3、议案 11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相关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4、议案 5、6、7、8、9、11、13、1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 何廷财 陈一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 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